中華精測
承攬商入廠安全衛生需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衛中心

2026.09

目錄

1.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 緊急事故應變
- 一般廠內規定
- 物料暫置
- 用電規定
- 消防中斷隔離申請
- 戶外高氣溫作業規定
- 入廠機具檢查
- 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2.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 入廠人員施工證
- 施工作業申請
- 特殊作業申請

  高架、動火、 有機、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 活電作業、懸臂型吊籠
- 施工現場表單備查

3.承攬缺失單改善說明

- 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 處罰條例及黑名單解除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緊急事故應變

- 於廠內發生事故時，應立即採取避免災情擴大必要措施。
- 立即通知精測承辦人員及撥打緊急連絡電話03-469-1234#1999 ，並聽從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進行搶救、疏散或避難。
- 遭化學品噴濺時，迅速脫下受沾染衣物，立即使用沖身洗眼器沖洗接觸部位至少15分鐘。
- 非救災必要，禁止移動或破壞事故現場。
- 進入廠內若遇火災、地震等廣播人員疏散之緊急事件發生時，請依「逃生方向」、「緊急出口」指示燈至最近的出口避難，前往作業廠區之指定集合點名地點(大廳前廣場編號1號位置)。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廠區配置_營運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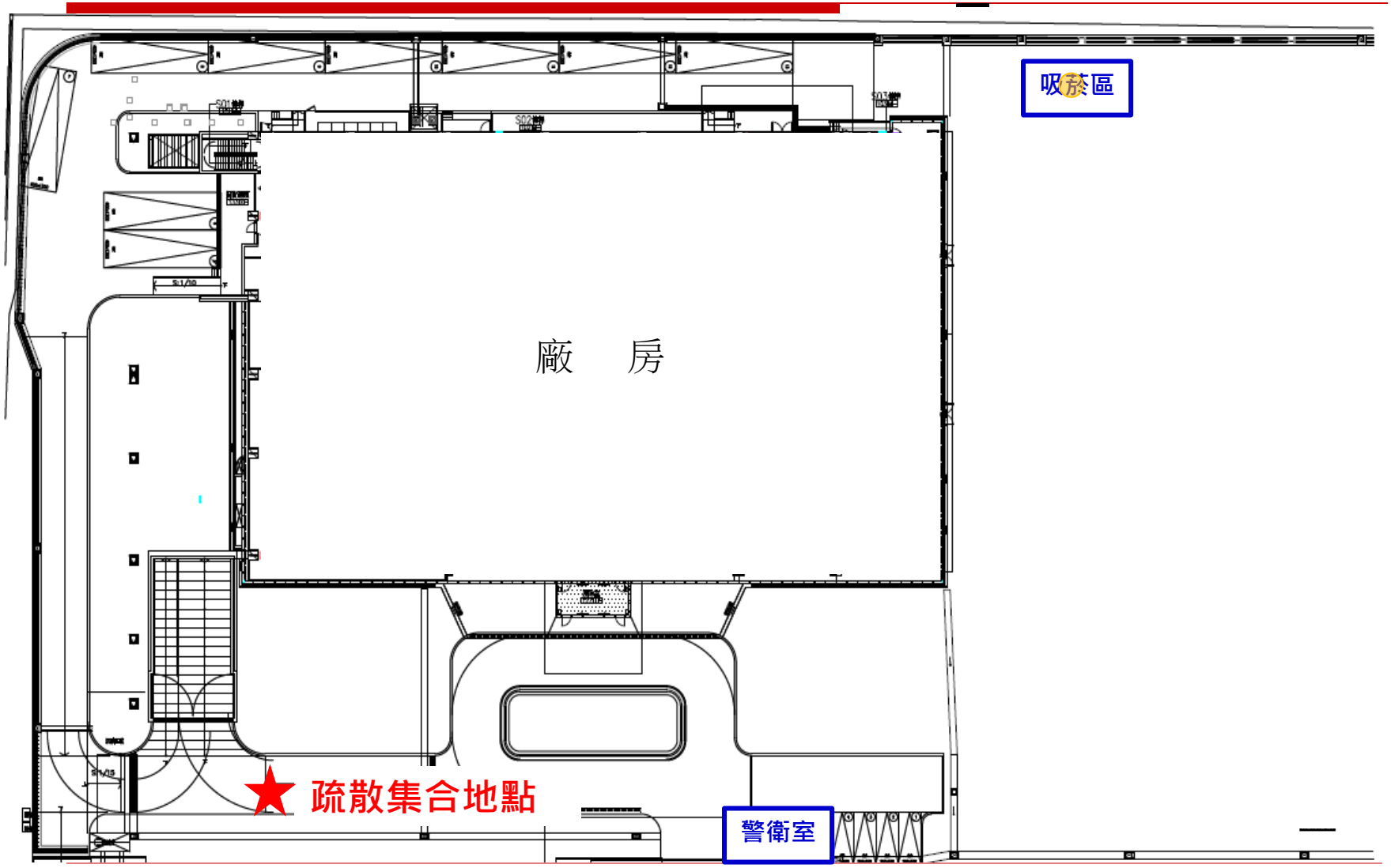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廠區配置_一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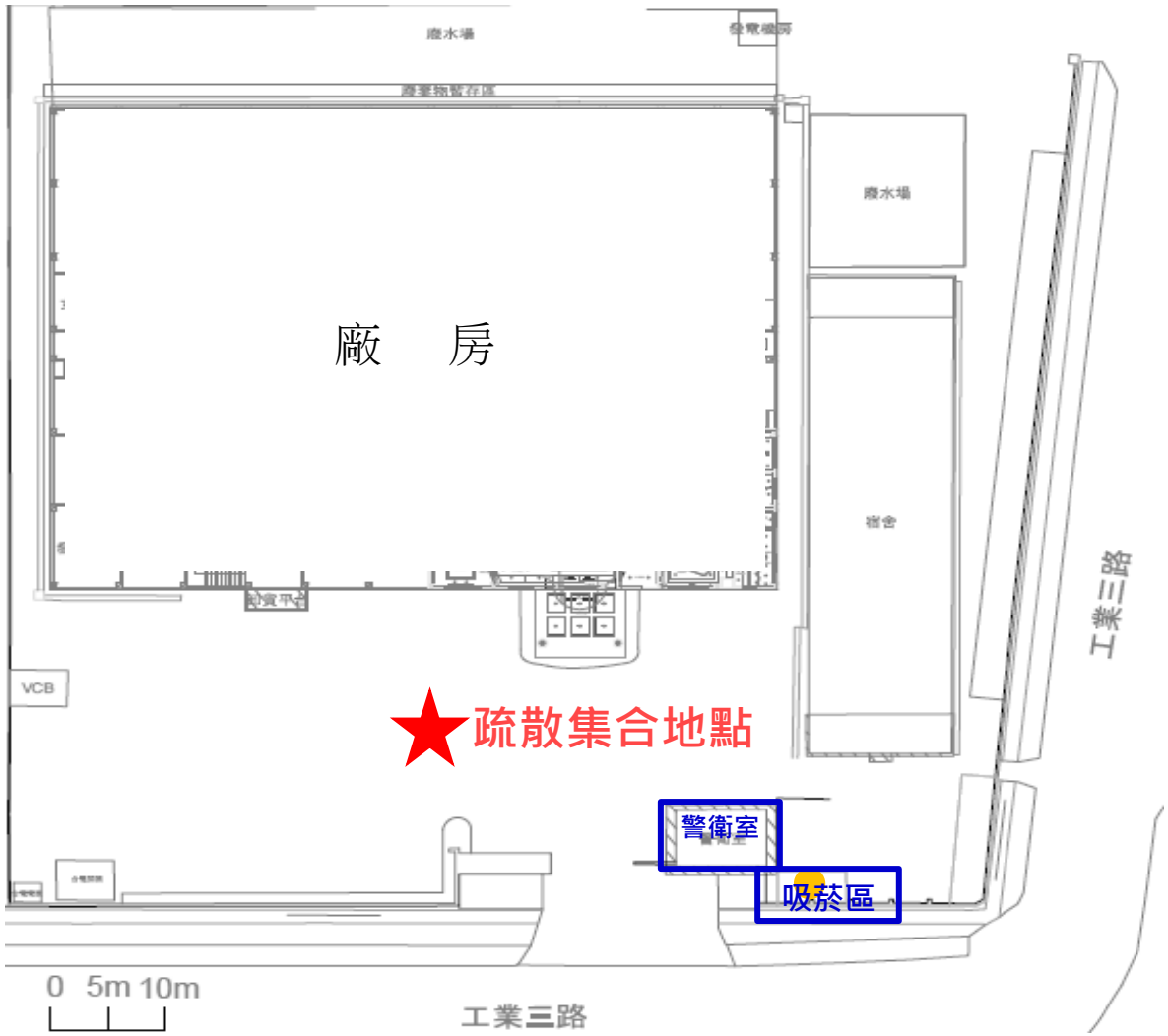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般廠內規定

- 在中華精測門口及附近禁止亂丟垃圾(便當、飲料罐、檳榔、煙蒂、酒瓶等)。
- 人員進入廠區內禁止吸煙(指定吸煙區除外)、賭博、打架滋事、食用檳榔及含酒精性飲料。
- 不可攜帶食品/飲料（水）進入作業區、製程區、實驗室飲(食)用。
- 應於施工期間指派專責人員全程監工，且專責人員應清楚瞭解工程內容與遵守精測承攬商管理規範相關規定，並善盡監督指揮之責。
- 工作區域內需備有施工申請單、特殊作業申請單、工作安全分析表、工具箱會議及每日巡檢紀錄表。
- 若因作業需求，需與精測承辦人承租(借)精測之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使用，事前需與精測承辦人填具出租(借)場所或設備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並留存工作區域備查。
- 工作區域需使用三角錐及連桿、圍籬或其他足以達到警示之設施，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人員進入廠區內需穿著，足以辨識公司名稱的制服或施工背心。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般廠內規定

- 人員進入廠內製程區、機房請將衣袖鈕釦扣好，寬鬆衣服及頭髮應切實紮緊，施工識別證需確實收於衣服中或卸下以避免露出而遭轉動設備捲入，勿靠近、使用或觸摸任何設備(含線材)，若有必要時須取得同意，並由廠內員工協助。
- 進入噪音作業場所內應配戴耳塞或耳罩，以保護您的聽力。
- 人員進入施工區域(含潔淨室、無塵室)時，需戴上安全帽，並扣上帽帶。
- **人員若進入潔淨室、無塵室或其他區域，僅進行機台維修保養，得以軟殼帽取代硬式安全帽；但若為校驗或不會侵入設備的承攬商夥伴，於工程安全會議時另外提出討論配戴方式。**
- 非經許可不得攝影、拍照等行為。
- 化學品容器外須明顯標示名稱、內容物、含量及GHS危害標示。
- 施工前，各項機工具需通過安衛中心檢查(驗)合格，張貼**合格證**後方可使用。(詳見15-21頁說明)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般廠內規定

- 使用之梯具應有堅固之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中間繫桿應為金屬材質。
- 使用合梯作業時，應將中間繫桿全開牢固，禁止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俗稱螃蟹走路)者，並禁止站立於梯頂。
- 梯具如暫不使用時，應平躺放置於地面，並禁止阻擋逃生動線、消防設施及設備停止裝置等。
- 人員於廠區通行時，請依指定之路線行走，且禁止於停車場車道上進出廠區。
- 承攬商每日於施工完畢後，需將環境整理復歸並請承辦人確認後方可離廠。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物料暫置

- 廠內**不提供**物料暫存區，除大型料件/吊掛物料件外，其餘物料皆不可存放過夜。
- 由精測承辦人員申請並張貼『內部暫存表』後，大型料件/吊掛物料件始可放置於暫放區，**中華精測不負保管責任**。
- 暫放區需使用三角錐及連桿、圍籬或其他足以達到辨識之設施進行圈圍。
- 暫存的物料件應整齊放置、妥善固定、綑綁並進行清點，避免第三方借去使用或破壞。
- **禁止擺放**堆疊高度**超過100cm**，且暫存申請期間不得超過兩個禮拜。
- 承攬商離廠後若於次日才進廠作業時，若環境暫無法復原時，作業區域需以三角錐及連桿包圍。
- **廠內嚴格禁止**存放任何**化學品**(包含**管膠**、防火泥、溶劑、油漆、燃料、**噴劑**、**氣體鋼瓶**、藥劑等)過夜。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用電規定-1

- 施工人員應經中華精測電力管理人員許可方能接電使用。
- 電源線路禁止裸露接線，若施工區域屬潮濕地面應採取架高措施並加以固定；若需橫跨走道，則應於地面加以固定。
- 分電盤應使用漏電斷路型開關、設有接地裝置、電源線使用接線端子、電線需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電盤應上鎖。
- 用電設施應設置過載自動斷電及漏電斷路器。
- 各項電動工具，其電源需先裝設**漏電斷路器**始可操作。
- 電動手工具應有絕緣外殼、各種機械設備馬達外殼應予以接地。
- 施工人員應檢視電線有無破皮或絕緣不良，並禁止使用裸線插入插座。
- 承攬商所使用之延長線，其阻絕感電之絕緣層，不得有任何破損，有破損則應立即更換並重新張貼合格證；其輪座式延長線上之所有插電設備皆須裝設漏電斷路器。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用電規定-2

- 施工人員每日離廠時，應拔除所有施工機具之電源。
- 施工機具如有夜間充電之必要，應經申請許可後方能使用，其夜間充電時間須告知中華精測承辦人；同時中華精測承辦人應擔負夜間監督或巡檢之責任。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消防中斷隔離申請

- 廠內工程作業，如因施工有產生高熱、火花、煙塵發散、或有碰撞火警偵測器等情形時，為避免引發非真實性火警警報，應按中華精測消防中斷管理辦法，申請消防中斷隔離。
- 廠商施工前需於消防中斷隔離單填寫欲中斷隔離系統，並詳實敘述施工內容。
- 需由精測承辦人員告知已完成消防中斷隔離後，始可進行施工作業。消防中斷隔離申請作業以一日為限，且申請時間僅可至18:30。
- 若消防中斷隔離時間需超過18:30者，需另外填寫「夜間時段消防隔離申請單」後，向消防管理單位申請展延消防中斷隔離時間。
- 施工完畢後，通知廠務單位恢復火警系統，以確保防護功能正常。
- 需申請消防隔離工項: 動火、焊接(含電焊、氬焊)、熱熔、切割、研磨等施工內容，可能造成粉塵散逸時，需申請隔離。
- 需申請消防中斷工項: 消防水系統或氣體滅火等設備，因設備管路延伸、分接時，為避免設備異常啟動，需申請中斷。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戶外高氣溫作業規定-1

- 高氣溫戶外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每日熱指數值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查詢。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相關措施，以保護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作業勞工之安全健康。
-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如設置遮陽裝置、使用風扇增加空氣流動)。
-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中華精測總部員工餐廳設有承攬商休息專區，一廠地下員工餐廳有空位亦提供承攬商休息；視作業環境需設遮陽帳棚、陽傘等可於承攬商安全協議時提出討論)。
-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提供10℃-15℃清涼之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含酒精者除外)。
- 調整作業時間(從事相關作業避免於高溫時段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重體力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20分鐘)。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戶外高氣溫作業規定-2

-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指派專人定期巡視，至少每兩小時巡視一次)。
-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精神病、肝疾病、消化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等症狀，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抑制排汗、利尿劑等藥劑，或肥胖、妊娠、中高齡及高齡者、近期缺乏熱暴露者、曾經患熱疾病者，因其身體循環及調節機能較差，應隨時注意勞工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1

- 機工具入廠檢查時間、地點如下：

指定時間	**每週二、四 上午09：00~10：00** **每週三 下午13：00~14：00** 安衛中心將於每年7-8月進行年度檢查貼紙更換。
地點	**平鎮一廠警衛室旁。**
補充說明	1. 若無法配合廠內指定檢查時間，請廠商於召開施工安全協議(JSA)時，一併攜帶施工機具入廠檢查。 2. 除大型機具**(如高空工作車/移動式施工架/乙炔氧焊/氬焊)**可於施工第一天進廠時另外通知安衛中心檢查外，其餘機具請配合上述檢查時間辦理。
合格證貼紙樣式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115/8-116/7 入廠機工具 檢查合格證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2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背負式安全帶	A字梯		1	梯面無破損、凹陷。
			2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中間繫桿應為金屬材質。
			3	2米位置及梯頂應使用紅色膠帶或紅色噴漆標示。
			4	橫桿無損壞、無歪斜(角度<170°)。
			5	梯階兩側接點四面滿焊。
	伸縮拉梯		1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頂部應有墊片或掛勾。
			2	伸縮拉梯最下一級梯面應設置加強片。
			3	伸縮拉梯應設置防止翻轉傾倒之設備，梯腳採取防止滑溜設備。
			4	伸縮拉梯總長度應在8公尺以下。
			5	伸縮拉梯踏板應等間隔設置，垂直間隔建議30 公分至35 公分為宜。
			6	梯階兩側接點四面滿焊。
	高空工作車		1	充電時需使用漏電斷路器，且禁止夜間充電。
			2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3	平台及護欄無損壞。
			4	操作人員證照。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3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移動式施工架		1	護欄無損壞(上、中欄杆、腳趾板)。
			2	具剎車裝置之腳輪。
			3	交叉拉桿插鞘、防傾倒裝置。
			4	內梯具有安全上下設備。
			5	A.兩米以上之施工架，應檢附強度證明或荷重限制證明文件。 B.五米以上之施工架，應檢附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及技師簽證後之強度計算
			6	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且應有金屬扣鎖之防脫落鈎。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砂輪機/研磨機		1	電線絕緣無破損，並使用漏電斷路器。
			2	應設有防護罩 /擋板。
			3	手持式砂輪機需有TS認證標章。
			4	砂輪片需有TS認證標章。
			5	桌上用研輪機需有TS認證標章、設有舌板及動力遮斷裝置。
			6	禁止配戴棉質手套研磨。
			7	防護眼鏡。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	需有TS認證標章。
			2	電線絕緣無破損，並使用漏電斷路器。
			3	設有防護罩及反撥片。
			4	設有緊急遮斷裝置。
			5	攜帶型圓盤鋸設有平板。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4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切割機		1	電線絕緣無破損，並使用漏電斷路器。
			2	應設有防護罩。
			3	砂輪片需有TS認證標章。
			4	禁止配戴棉質手套研磨。
			5	防護眼鏡。
	乙炔/ 氧焊		1	鋼瓶應直立固定於鋼瓶架或雙鏈固定於推車上，推車車輪具有剎車、鋼瓶於推車上重心穩固。
			2	搬運或未使用時鋼瓶應蓋上帽蓋。
			2	氧、乙炔氣瓶應有防止回火安全裝置。
			3	壓力錶頭無破損。
			4	鋼瓶批號檢查、鋼瓶使用年限、鋼瓶識別環未過期、瓶身有GHS危害標示。
			5	操作人員證照。(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6	備有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並於作業時使用。
			7	氧、乙炔氣瓶禁止遺留現場過夜。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5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氬焊		1	鋼瓶應直立固定於鋼瓶架或雙鏈固定於推車上，推車車輪具有剎車、鋼瓶於推車上重心穩固。
			2	搬運或未使用時鋼瓶應蓋上帽蓋。
			3	電焊夾把柄及電線應有絕緣層且不可破損。
			4	鋼瓶批號檢查、鋼瓶使用年限、鋼瓶識別環未過期、瓶身有GHS危害標示。
			5	壓力錶頭無破損。
			6	電線絕緣無破損，備有漏電斷路器並於作業時使用。
			7	焊接用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防塵口罩。
	電焊機	 		交流電焊機
			1	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有TS認證標章、電壓錶 -送電後未焊接電壓<25V，焊接後電壓>25V。
				直流及交流電焊機
			1	使用漏電斷路器，並置於有蓋的絕緣盒內。
			2	電焊把柄及電線絕緣不可破損。接地夾握把有絕緣套。
			3	焊機箱體及其他外掛之金屬部分應接地。
			4	焊接用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防塵口罩。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6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必備防護具	機具		項次	檢點項目
滅火器 防火毯 防火屏	防火屏		1	材質需為鐵製或不燃材質。 尺寸：寬(後板):70cm以上、長(側板):40公分以上、高:70公分以上
			2	無嚴重損毀。
安全帽	動力 堆高機		1	操作人員證照。
			2	動力堆高機需有TS認證標章。
			3	應具有制止運行及保持停止之制動裝置。
			4	貨叉無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5	應設有警報裝置(蜂鳴器)、後扶架、頂篷、前照燈及後照燈、方向指示燈。
			6	應設有駕駛座安全帶或護欄等防護設施
漏電斷 路器	(電池式) 手持機具		1	電池完整無變形。
			2	應設有絕緣把手、開關。
	火藥槍		1	安全互鎖裝置正常，必須緊壓著工作件的表面強力壓縮一段行程後，才可以啟動手工具。
			2	備有防護眼鏡於作業時使用。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 入廠機具檢查-7

- 機工具入廠檢查項目如下：

漏電斷路器	發電機		1	本體無嚴重損傷、鏽蝕。
			2	無漏油狀況。
	空壓機		1	電線絕緣無破損。
			2	洩壓閥功能正常。
	帶鋸機		1	電池完整無變形。
			2	電線兩層絕緣無破損，不可纏繞電線膠帶。
			3	鋸片設有保護蓋
	沉水泵浦		1	電線兩層絕緣無破損，不可纏繞電線膠帶。
	延長線/插電機具		1	電線兩層絕緣無破損，不可纏繞電線膠帶。
	移動配電盤		1	外箱正面貼有感電危害標示。
			2	接線盒為防水式 ，且箱體與上蓋需能固定密合。
			3	應設有中隔板。
			4	配電盤鎖固於接線盒內。
			5	設有高敏感度(30ma)高速型(0.1秒)之漏電斷路器。
* 除上述入廠機具之外其他有使用電能或產生動力之機械／設備／器具等，請於攜入廠前與安衛中心人員確認。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 為創造友善的承攬商工作環境，於**一廠及總部餐廳設置承攬商用餐休息區**，提供承攬商夥伴們用餐與休憩環境。
- **休息**： 09:00~11:30及13:00~17:00承攬商均可到兩廠餐廳休息。
- **用餐**：中午用餐時段11:30~13:00承攬商可至總部餐廳指定專區用餐，用餐專區如下圖所示區域(桌上皆會有立牌標示) ；一廠地下一樓餐廳空位皆可用餐。
- 兩廠餐廳僅提供用餐及休息空間，未提供餐點。
- 若有用餐需求，中華精測營運總部咖啡廳開放承攬商夥伴購買餐卷至**承攬商用餐休息區**，餐卷交由團膳人員確認後，以合菜方式盛裝用餐。
- 勿大聲喧嘩， 保持環境清潔，維持休憩空間的清靜整潔。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廠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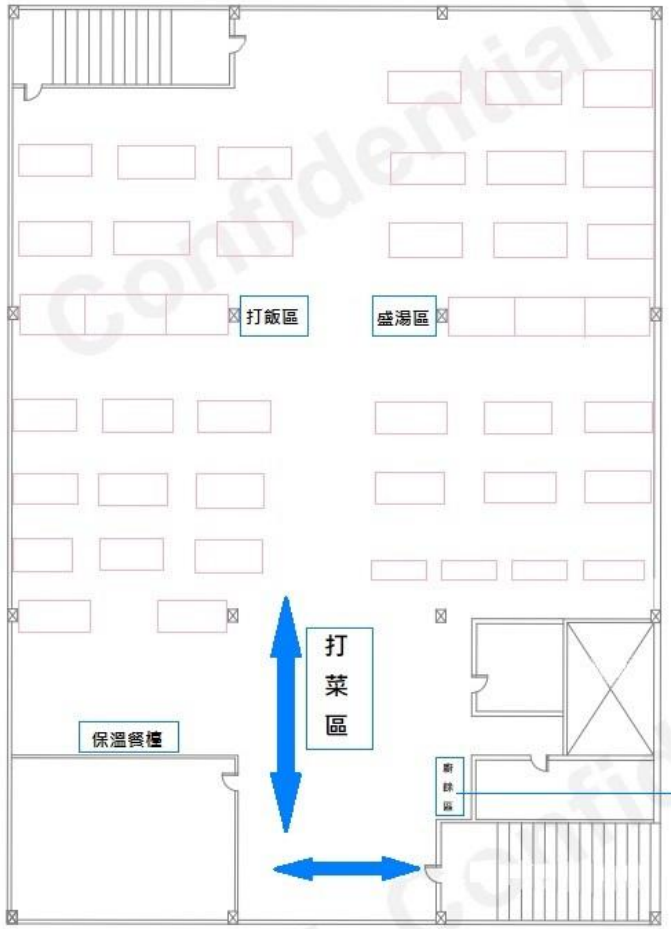

中華精測科技地下一樓平面配置圖

*中華精測科技(一廠)地下一樓餐廳有空位皆可入坐

Confidential

入廠作業注意事項總部用餐及休息地點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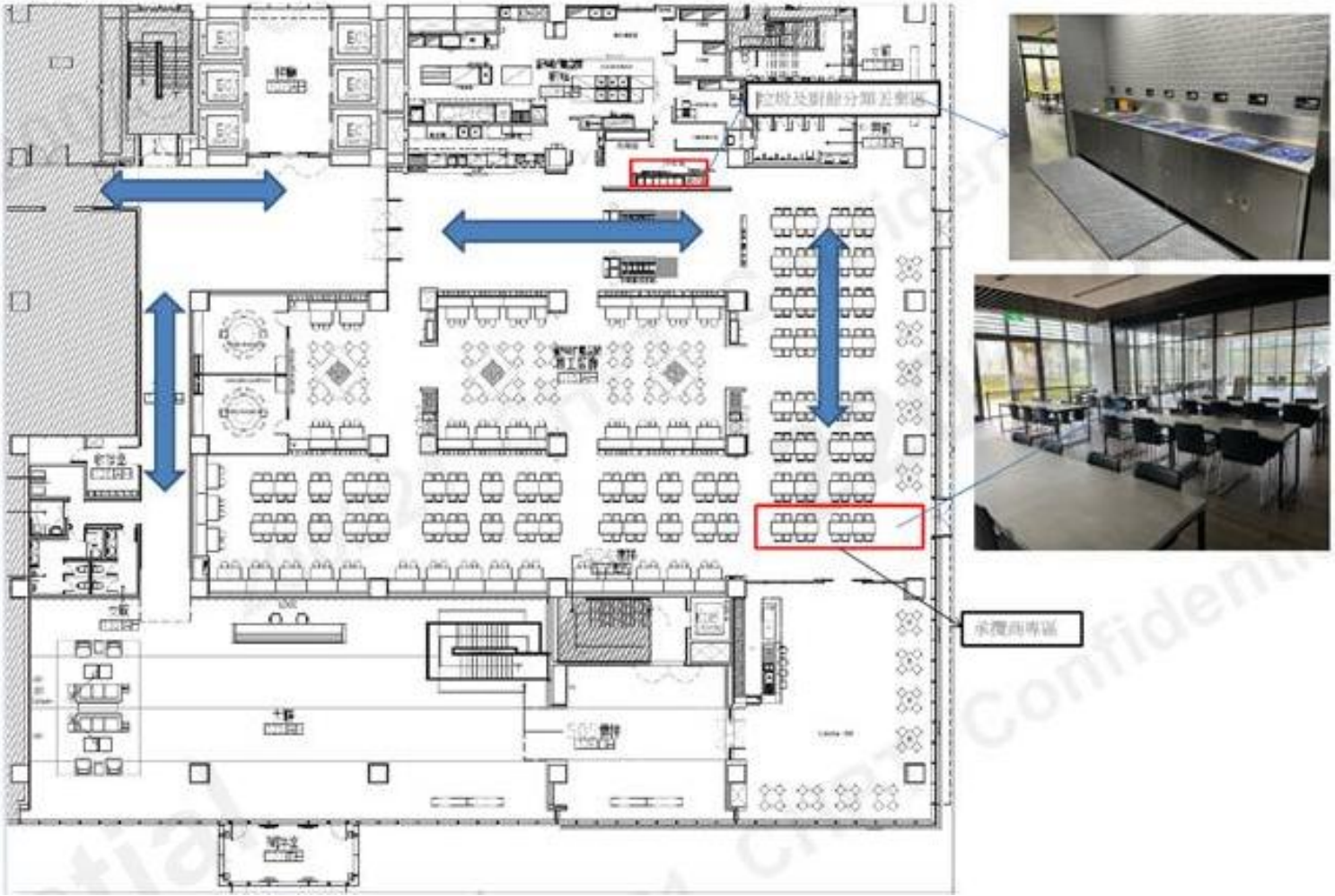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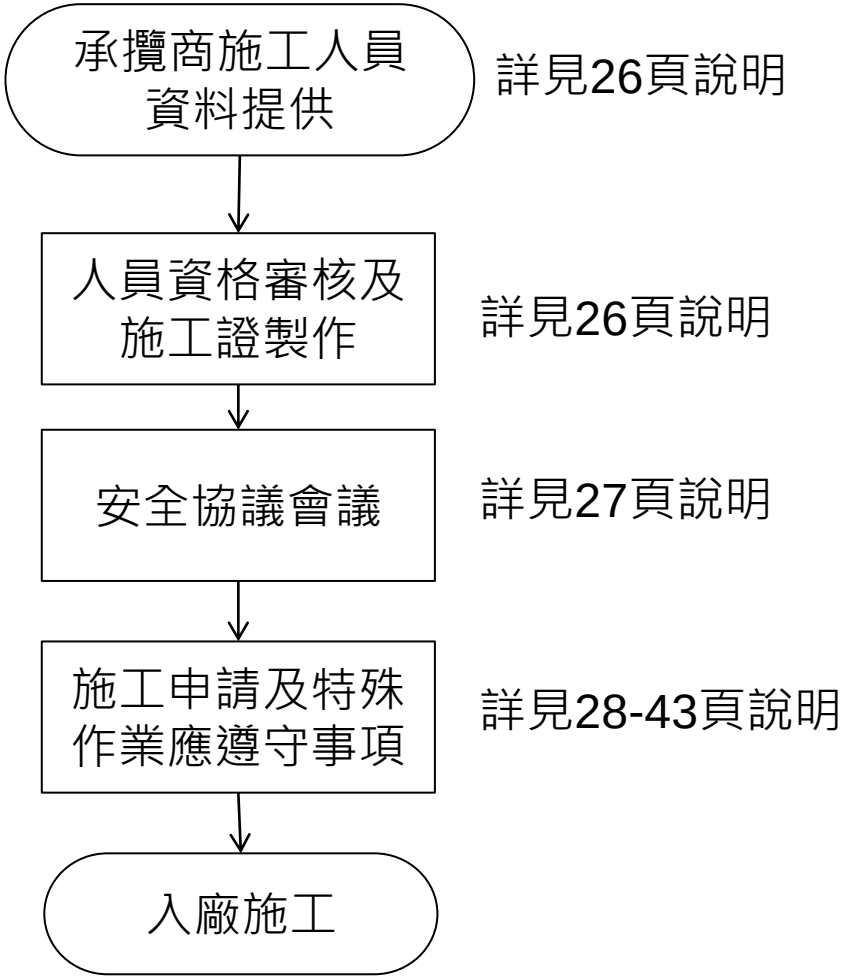
承攬商施工人員資料提供
詳見26頁說明
人員資格審核及施工證製作
詳見26頁說明
安全協議會議
詳見27頁說明
施工申請及特殊作業應遵守事項
詳見28-43頁說明
入廠施工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入廠人員施工證申請

- 入廠施工人員需年滿十八歲，檢附**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團體傷害保險或工程險**之每人理賠**保險金300萬**以上證明(上述不同險種可以合計)。
- **檢附申請入廠施作人員的資料：**
  - **姓名、性別、血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行動電話(僅現場負責人為必填)**
  - **大頭照(檔案類型：.jpg)**
  - **3年6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檔案類型：.pdf)**
  - **承攬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運用聲明書(檔案類型：.pdf 、內容格式精測提供)**
- **大型工程或統包工程案件(如relayout)，其保險額度應隨工程大小而提升並於召開承攬商安全會議時提出討論工程險之保額額度。其他依各別廠商或工程內容，由安衛中心個案認定保額是否需提高至1000萬。**
- 通過人員資格審核後，會由精測承辦人員通知各承攬商，並統一由安衛中心核發**QR code施工證**，入廠前**列印紙本施工證**掃描進廠。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承攬商安全協議

- 提出施工申請時，需檢附**『工作安全分析表』**，且在工作安全分析表上需蓋上施工廠商公司大小章及其**安衛人員**簽名，以示瞭解此次工程可能引起的危害。
- **『每一個新工程』**，需與精測承辦單位及安衛中心共同開**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工作安全分析表及承攬商安全協議項目)，並在承攬商安全協議上簽名及蓋上公司大小章，以示瞭解中華精測於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
- 施工內容及使用之機具及防護措施，均應涵蓋於簽認之工作安全分析表中。若有新增施工內容及使用之機具時，應重新進行**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 施工申請

- 施工申請需完成：
  - **人員施工證申請。**
  - **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召開。**
- 施工申請需提供資料如下：
  - **入廠施工人員名單。**
  - **承攬商安全協議。**
  - **工作安全分析。**
  - **特殊作業/機具/操作人員資格證明。**
  - **高風險作業申報（施工前3日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線上通報）。**
- 施工申請單申請期限最長為7天。
- 工程中屬於**無特殊作業者、非高危險工程且同一工程期間會進行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可以申請長期施工。需附上合約中有包含日期或合約期間的影本或scan的檔案。

特殊作業申請

- 特殊作業類別：高架、動火、有機溶劑、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活電、懸臂型吊籠。
- 若施作內容具高風險且未涵蓋上述特殊作業類別，請於承攬商安全協議會議中提出討論。
- 從事吊掛、屋頂、侷限(缺氧)、懸臂型吊籠作業時，請於**7天前**將施作日期、工程名稱及負責人等資訊告知精測承辦人員及安衛中心，並於作業**3天前**提出並完成申請，
- 屬於下列特殊作業類別：動火、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活電、懸臂型吊籠作業，需於當日作業前聯絡安衛中心至現場檢查完始可作業。
- 特殊作業需有承攬商監工及精測承辦人員同時在場始得進行。

特殊作業申請高架作業-1

- 適用範圍:人員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
- 高度達2公尺以上作業需使用符合CNS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
- 廠內作業高度在2公尺以上時，依規定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嚴禁使用A字梯(若因現場環境受限，則另行於召開承攬商安全協議時提出討論)。
- 操作高空工作車之人員，須持有高空工作車操作證照。
- 施工架需符合CNS4750同等以上強度之規定。高於五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需有施工架組立作業主管於現場執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之事項。
- 施工架、工作台等應穩固、無嚴重銹蝕、破損。

特殊作業申請高架作業-2

- 高空工作車、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具、踏凳等。
- 使用高空工作車須降低至起始點後才可移動，並指定專人指揮引導動線。
- 使用高空工作車時人員禁止踩踏中欄杆、下欄杆、腳趾板。
- 使用梯具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指派人員進行夥同作業，由專人扶梯。

特殊作業申請動火作業-1

- 適用範圍:切割、熔斷或焊接等可能會產生明火、火花、燃燒、高溫冒煙作業。
- 動火作業時指派專責人員監工，監工人員需全程監督指揮。
- 進行使用中之有機溶劑管路、柴油等內含易燃液體之管路及未脫離使用中有機排氣風管所在區域皆不授權執行動火作業。
- 動火作業前需備妥有效之消防設備，除要求的**防火毯**(防火毯尺寸：1.5m×1.5m)。及**滅火器**外，也需使用**鐵製ㄇ字防火屏或不燃材質的防火屏**(防火屏障尺寸：寬(後板):70cm以上、長(側板):40公分以上、高:70公分以上)。
- 防火毯不得有破損或沾附油漬。
- 作業前需清除作業區內之可燃物、易燃物或將無法搬動之物以防火材料進行覆蓋或阻隔，避免火花亂竄。
- 若需於消防隔離區域內進行動火作業時，需先安裝單機偵煙器後始可作業。

特殊作業申請動火作業-2

- 當天進行動火作業前廠商須告知精測承辦，由精測承辦人員通知安衛中心至現場複查，複查後始可動火。
- 複查動火作業後，由安衛中心放置動火作業告示立牌於動火現場，並通知精測承辦人員每日結束後歸還立牌。
- 氧/乙炔作業其氧氣表/乙炔表/調壓器需裝設防回火裝置並功能正常。
- 氧/乙炔作業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指定之動火作業區域如為通風狀況不佳之環境下，應架設軸流式抽風設備。
- 同區域內有機溶劑作業不可與動火作業同時進行，該範圍內需嚴禁煙火。

特殊作業申請有機溶劑作業

- 適用範圍:施工過程中使用溶劑、油漆、膠水、噴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合物(廠內設備所使用之異丙醇、酒精等溶劑不在此限)。
- 施工區域防護需確實，如使用有機溶劑塗佈需進行隔間防護(如:PVC布等)及架設軸流式抽風設備。
- 有機溶劑作業需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領有證照)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
- 作業區域內只可以存放當日使用的有機溶劑，且存放場所應統一，需遠離火源及熱源。
- 有機溶劑在未使用完畢之情況下需攜帶出廠，嚴禁存放廠內過夜。
- 盛裝有機溶劑的容器無論使用或不使用，都需隨手蓋緊。
- 需備有適當防護措施及人員個人防護具，並且確實使用。
- 同區域內有機溶劑作業不可與動火作業同時進行，該範圍內需嚴禁煙火。

特殊作業申請吊掛作業

- 適用範圍:使用起重機具吊升物料之作業。
- 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領有合格證(如需使用副吊桿，合格證內須註明副吊桿檢查合格)。
- 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及指揮人員須已接受特殊作業，或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證照。
- 作業區須警示隔離，組配、拆卸及作業時禁止任何人、車進入作業區下方。
- 除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及指揮人員外，尚需一人專責管制並指揮一樓作業管制區下方。
- 防止過捲、過負荷及其他安全裝置之功能需於吊掛作業前測試，確保運作正常。
- 強風(十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十公尺以上)、大雨、打雷等惡劣氣候，應暫時停止或擇日作業。
- 廠商監工於組裝及吊掛作業進行中須全程陪同。

特殊作業申請局限（缺氧）作業-1

- 適用範圍:人員進出方法受限制，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提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其空間非供從事經常性作業。
- 局限空間內有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之虞者，承攬商應於施作業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計畫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1條之規定辦理。
- 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需指定缺氧作業主管(領有證照)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並另外設置救援人員(需具急救人員資格)。
- 需指定專任監視人員於現場從事作業人員作業情況監視。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局限空間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放置公告板，公告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條之規定辦理。

特殊作業申請局限（缺氧）作業-2

- 缺氧危險場所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放置公告板，公告內容依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8條之規定辦理。
- 作業前需確認局限(缺氧)作業空間內所有可能危害物質(如:氣體/化學品)及危害因素已排除或隔離。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
- 需備妥空氣呼吸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可偵測人體活動情形之裝置、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氣體偵測器、照明設備、通風設備，並確定堪用。
- 需備妥適當之緊急救援設備(如: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設備)，並確定堪用。
- 實施管制及記錄進出局限(缺氧)作業人員之進出時間。

特殊作業申請管路作業-1

- 適用範圍:切割、拆除含有化學品之管件。
- 施工前與承辦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確認管線位置並標示〝待拆裝管件〞與〝待隔離閥門〞。
- 拆除管路前，需通知受到影響的部門。
- 拆除或脫離前需於上下游閥件上標示「此閥關閉，嚴禁動手」。
- 拆管時由管路源頭拆起，嚴禁兩處同時進行拆除作業。
- 人員於切割時需配戴合格的護目鏡。
- 施作時至少兩人同時作業，切斷或脫離管件時需由承辦人與廠商監工全程陪同(至少應由其中一人擔任作業指導、協調及確認危害等)。
- 需確認欲拆管件上每2m標示「待拆除管件標示」。
- 作業及直接輔助人員於切斷或脫離管件時人員需配戴C級防護衣、防化手套及護目鏡。

特殊作業申請管路作業-2

- 拆除酸鹼液體管路、有機溶劑管路、柴油等內含易燃液體之管路、有機排氣風管或含有有機物之排氣風管管路銜接、改接、拆除作業需事先完成管路迫淨。
- 如拆除酸鹼/有機排氣管路，施工前需備妥容器盛接殘液，避免濺出傷人，並確認管內無殘液始得施工。

特殊作業申請屋頂作業

- 適用範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或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作業時。
- 需指定屋頂作業主管(領有證照)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
- 施工前確認安全防護設施足夠，施工現場架設有安全母索或其他防墜措施(註:架設之安全母索、其配件、錨錠需繫固妥善，裝設高度以腰部至肩部為宜，可繫掛安全帶條數於母索錨錠端標示)。
- 屋頂鋪設足夠強度踏板且寬度 > 30公分。
-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實施管制及記錄進出屋頂作業人員之進出時間。

特殊作業申請活電作業

- 適用範圍:電源無法停電而進行施工作業。
- 活電接近作業應有良好個人防護及銅盤之包覆。
- 電路短路後，電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於電盤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等並設有具乙級工業/室內配線技術士資格之監視人員。需備有絕線防護具及操作工具。
- 施工人員應佩戴絕緣安全帽及絕緣用防護具(絕緣手套、絕緣鞋及絕緣工具)。
- 絕緣用防護裝備、活線作業用工具應定期檢驗性能，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更換。
- 施工人員應先卸下身上所佩帶之戒指、項鍊耳環等金屬用品，以避免發生感電災害。
- 電氣線路或設備上不應懸掛物品。
- 電氣設備非帶電之金屬外殼應接地。
- 施工現場應備有適當之消防器材。

特殊作業申請懸臂型吊籠作業-1

- 適用範圍:使用吊籠從事建物高處清潔、油漆、粘接、組裝等作業。
- 吊籠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其後註明之固定方式須為懸臂型，固定式，操作台式)。
- 吊籠操作人員須已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操作證照。
- 吊籠工作台、人員及設備等不得超過鋼索或工作平台的額定荷重。
- 防止過捲、過負荷及其他安全裝置之功能正常。
- 作業區須警示隔離，組配、拆卸及作業時禁止任何人車進入作業區下方。
- 作業區域下方至少設置一名警戒人員。
- 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母索、鋼索及防墜器必須確認完好，鋼索、緊結狀態、扶手、過捲預防等裝置完成檢點且無異常。

特殊作業申請懸臂型吊籠作業-2

- 控制裝置應具有操作人員自操作部分放手時，能使動作停止之構造。
- 中華精測承辦人員於吊籠組裝及按裝完成後離地五公尺以下測試需全程陪同，而廠商監工於組裝及吊籠作業進行中須全程陪同。
- 每次作業前，完成救命用纖維索試拉測試。
- 每次作業前，完成吊籠之工作台跳躍衝擊測試。

承攬施工申請流程現場表單備查

- 施工當日需將通過申請的表單**張貼**於施工現場備查：
  - 施工作業申請單
  - 特殊作業申請單：高架、動火、有機溶劑、吊掛、局限（缺氧）、管路、屋頂、活電、懸臂型吊籠.....等作業申請。
  - 工具箱會議紀錄：會同精測承辦人召開工具箱會議，共同確認今日施工內容其及危害告知所有參與作業人員（逐一確認簽名）。
  - 每日施工巡檢紀錄表：承攬商安衛監督人員至少巡檢三次（施工前、施工中、收工前）並記錄。
  - 工作安全分析表：依照工作安全分析表施作及採取防護措施。
  - 出借(租)場所或設備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與精測承辦人承租承借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需兩方填寫及進行危害告知。

★**如有多個工作區域，則各個工作區域皆需張貼(影本)。**

★**以上單據需於施工前均完成簽核及檢點項目確認，檢點項目如有未符合時，禁止施工。**

★槽車打藥作業，其「工具箱會議紀錄」及「每日施工巡檢紀錄表」得以「槽車裝卸作業自主檢查表」實施安全檢點。

承攬缺失單改善說明

- 各項承攬作業安全規定，請依照廠內承攬商相關管理辦法及該窗口單位要求事項辦理，作業時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時，承辦人員或安衛中心巡查人員將給予勸導，承攬商應立即改善或停止作業。
- 違反上述規定者或重大違規者，依「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辦理。
- 若遭開立承攬商缺失單，承攬商需於**3日內**提出違規說明、改善措施說明及繳付罰款。
- 罰款繳付後，需將繳款證明回傳給精測承辦人員，以接續承攬商缺失的後續流程。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項次	違規事由
1	□在廠區咀嚼檳榔者；□隨意丟棄垃圾或垃圾不分類。
2	□於非吸菸區吸菸。□攜帶酒類或含有酒精性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飲品）。
3	攜帶食品/飲料（水）進入作業區飲(食)用者。
4	賭博、吸毒、鬥毆滋事、竊取財物經查獲者。
5	□施工人員衣衫不整；□未穿著「廠商識別背心」或「公司制服」；□未依規定穿著潔淨服/無塵服/靜電鞋/無塵鞋。
6	□施工區域內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或未扣好帽帶者；□未依規定著防護器具(口罩、防音…等合宜防護具等)者。
7	□使用不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者。□未使用安全衛生設備(如輪檔…等)。□拆除機械/設備/器具防護設施或使之失效者。
8	□使用未張貼中華精測檢查合格貼紙之機械/設備/器具者。□機械/設備/器具未經檢查合格即攜入廠內放置者。
9	人員、車輛未經由警衛管制同意擅自進出廠區或未依規定停放。
10	堆高機無乘客座而搭載人員行駛於廠區道路者或作為施工架者。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11	特殊作業，未設置指揮監督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施工架組配…等）。
12	冒用他人證件、人員未經許可核准，即入廠進行施工(如持來賓證施工…)。
13	□施工場所未設置施工告示牌；□施工區域未使用三角錐、警示帶…等進行作業區域管制。
14	□照明及通風不良致使施作有危險之虞；□於走道放置障礙物影響動線順暢。
15	拆除業主之安全設施未申請核可或未立即復原。
16	未依規定配戴工作證於顯眼處。
17	□將鞋套穿出廠外者。□於廠內未穿鞋套者。
18	□使用未經過申請核可之具照相功能之裝置；□攜帶超過一支以上行動裝置。
19	人員違反規定行走於總部地下室的上下斜坡車道上。
20	化學品未攜出存放廠內過夜。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21	化學品容器未保持常閉狀態。
22	室內作業時產生異味、粉塵、產生燻煙或溶劑塗佈作業，未架設局部排氣設備。
23	施工人員未經許可擅自接電者。
24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使用裸線插入插座；電源線路上裸露接線；□用電設施未設置過載自動斷電及漏電斷路器。
25	非絕緣外殼之電動手工具，馬達外殼未接地線。
26	臨時電源線路上未裝置漏電斷路器或每日收工後電源未切斷者。
27	活電接近作業未有良好個人防護及裸電、銅盤之包覆。
28	從事電路停電作業，未於電盤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等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29	□電線置於潮濕面或未架高電線者；□電線橫跨走道未架高或於地面固定者
30	分電盤未使用漏電斷路型開關、未有接地裝置、電源線未使用接線端子、電線未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電盤未上鎖。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31	兩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未使用安全帶亦無其他安全措施者，或未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如：安全帶未勾掛牢靠、高空作業車護欄未關上或繫上鏈條）。
32	兩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未確實佩戴安全帽及扣上帽帶。
33	□使用合梯作業時，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俗稱螃蟹走路)者；□站立於合梯頂端者；□使用合梯作業時，合梯中間金屬繫桿未完全伸直者；□從事高架作業時，無設置專人扶梯。
34	從事高架作業可能有感電危害之虞，未先做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
35	從事高架作業時人員攀爬至線槽作業者。
36	未依規定於施工區域(含有墜落顧慮之開口部)設置告示牌或警告標示、適當強度之護欄、握把、覆蓋及圍籬等防護措施者。
37	□高空作業車、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具、踏凳等；□使用高空作業車時人員禁止踩踏中欄杆、下欄杆、腳趾板；□使用高空作業車須降低至起始點後才可移
38	未依規定實施「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前檢點表」、「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氣體監測紀錄表」、「局限(缺氧)空間人員進出簽到表」者。
39	□未依規定實施通風。□未僱用合格測定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者。□未依要求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者。
40	未於作業場所入口處放置警告示牌，及禁止與施工無關之人員進出。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41	未取得許可核准而進入作業場所者。
42	無指派監視人員於作業場所進行監工者；缺氧作業主管未於現場監督指揮。
43	從事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時，未依規定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者(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護目鏡、救生索、防護衣、呼吸防護具等)。
44	作業前未依規定進行現場複查即開始進行動火作業。
45	未依規定實施「動火作業前檢點表」者。
46	於特殊區域中施工時未依規定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
47	動火作業施工地點未備妥有效滅火器材、1.5m*1.5m防火毯、防火屏（材質需為鐵製或不燃材質，尺寸：寬(後板):70cm以上、長(側板):40公分以上、高:70公分以上）
48	氧/乙炔、氬焊等鋼瓶無標示者(圖示、名稱)或標示與法規規定不符者。
49	氧/乙炔、氬焊等鋼瓶未依規定固定於鋼瓶架上或鋼瓶未使用帽蓋者。
50	使用氧/乙炔、研磨、焊接、切割等有火花飛濺之距離內，未設置安全隔離或防火屏。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51	使用之電焊機、氧/乙炔、氬焊等各項器具，未妥善收置、管理以及將電源(氣體)關閉者。
52	動火作業施工地點四周未依規定設置安全隔離(隔離、清除可燃性物品或以防火毯充份覆蓋保護等)。
53	電焊機本體未依規定接地者、電纜線破損、未依規定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設定在手動而無自動電擊防止功能者者。
54	使用電焊機作業時，未依規定使用電焊面罩、電焊手套等防護用具。
55	操作或駕駛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物時，擅離操作位置。
56	□吊掛作業無作業區域管制指揮人員。□作業半徑範圍內未採警戒安全措施者。
57	吊掛作業，無過捲預防設備、吊勾防滑舌片、警報裝置及控制裝置等而施工者。
58	未依規定申請施工作業許可或特殊作業之許可【如動火、局限(缺氧)空間、吊掛、高架、管路作業等】而擅自於施工區域執行該項作業。
59	進行會引起發塵(煙)或揚塵的作業項目時，未依規定申請消防中斷隔離以致警報作動者。
60	未將施工許可單置於施工區域現場明顯處備查者。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61	未具備資格者，操作法令相關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危險性機械設備未依規定實施檢查合格。(未攜帶證明文件亦同)。
62	法令相關規定需經訓練合格操作人員操作之機械、車輛、設備（如：堆高機、3噸以下移動式起重機、氧/乙炔…）未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或操作人員無受訓合格證而施工者(未攜帶證明文件亦同)。
63	未經許可核准進入施工(管制)區域。
64	相關作業許可證逾時限而未重新申請者。
65	未依工作安全分析表提出之施工法施作而致使作業人員暴露於危險者。
66	工具箱會議、每日巡檢紀錄表、緊急搶修單等表單未填寫或填寫不清楚即施工者。
67	未依要求需設置現場安全衛生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未於現場指揮監督。
68	未經精測承辦人員同意，拆卸管路、設備。
69	□塵土飛揚(未灑水或未採取其他有效防塵措施)；□廢棄物積存未當日攜出；□其它有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當日施工完畢作業場所未清理乾淨。
70	未經許可核准，擅自挖掘或損壞廠區道路、花草者。

承攬缺失單承攬商違規處罰標準表

71	□工具、物料等各類物品未放置於許可放置區域或未妥善固定；□超出許可放置區域或放置時間；□堆放凌亂妨礙通道、阻礙消防設施。
7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環保相關法令遭檢查機構/環保單位取締告發（本項賠償額度最高為本公司統計之總損失金額）。
73	□僱用非法勞工作業；□僱用女工、童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作業。
74	施工中發生事故或災害時，未通報或未經同意擅自離開者。
75	偽造或仿冒本公司相關執行規範或申請文件。(民事賠償及刑事訴訟另行追究)
76	□其他未落實管理監督之責；□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者。
77	經查核有違規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78	凡阻撓或不配合本公司查核人員之稽核作業，或對核合人員、員工施以暴力、恐嚇、威脅或辱罵(文字、圖片做人身攻擊等)者。(民事賠償及刑事訴訟另行追究)
79	有任何因承攬商之過失而致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事項，將由本公司另行召開會議決定賠償措施(本項賠償額度最高為本公司統計之總損失金額)。

- 其它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而未列入處罰標準表者，得依個別事件造成之風險及損失進行處罰。

處罰條例及解除黑名單

- 承攬商黑名單：
  - 承攬商每季違反規定次數達三次、於廠內發生一起四級事故以上或引起廠內之職業災害一次以上時，將被列入承攬商黑名單。
  - 遭列入黑名單之承攬商禁止進入廠內施工。
  - 欲解除黑名單，需提出缺失改善報告並經安衛人員、安衛主管審核且重新申請所有承攬商文件(包含工作安全分析表)。
  - 經解除黑名單之廠商，觀察期為期1個月，此期間仍被開單之廠商罰款為兩倍罰款金額，並列入重複黑名單承攬商。

處罰條例及解除黑名單

- 重複黑名單承攬商：
  - 重複進入黑名單之承攬商禁止進入廠內施工。
  - 重複進入黑名單並累計二次者，欲解除黑名單需提出缺失改善報告，承辦單位需提出承辦預防對策報告。
  - 重複進入黑名單並累計三次者，將列為重大黑名單廠商。

- 重大黑名單承攬商：
  - 重大黑名單之承攬商禁止進入廠內施工。
  - 欲解除重大黑名單時，需與承辦單位共同提出缺失改善及矯正預防對策報告。